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FARMING
现代牧业

China Modern Dairy Holdings Ltd.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7)

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內蒙古蒙牛所訂立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
- (2) 與富源所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

及

- (3)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訂立框架供應協議；(b)訂立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及(c)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交易的公告(「補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延遲公告及／或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蒙牛持續關連交易導致對蒙牛集團的潛在依賴，本公司正發掘有關供應乳製品的其他業務模式，包括出售本公司部分乳製品業務／設立合營公司。本公司將在新業務計劃落實時另行作出公佈。

為於落實新業務計劃前促進向蒙牛集團供應乳製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牧業與內蒙古蒙牛訂立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以修訂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若干條文。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期限更改為自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訂約方同意不進行提供服務。因此，蒙牛持續關連交易僅包括買賣乳製品。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蒙牛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不再為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生效的條件。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於其簽署之日起生效。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作出的修訂，董事會建議向下調整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1. 自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項下供應乳製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239.8百萬元及人民幣2.4億元；及
2. 就提供服務而言，將不再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

自補充公告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當時正考慮進行蒙牛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行性，因商業現實，本集團已數次向內蒙古蒙牛集團出售乳製品(「蒙牛過往交易」)。於該期間內，根據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向內蒙古蒙牛集團出售乳製品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蒙牛過往交易金額」)。蒙牛過往交易金額將計入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內。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蒙牛過往交易金額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蒙牛過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蒙牛過往交易，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項下供應乳製品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i)現代牧業及其他乳製品生產商所生產的同類產品的過往平均生產成本；(ii)廣義可比生產企業獨立交易區間的利潤水準(即完全成本加成率)；(iii)市場對乳製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蒙牛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現代牧業亦與富源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連同框架供應及加工協議的修訂協議統稱「修訂協議」)，以修訂框架供應協議的若干條文。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自框架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富源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富源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不再為框架供應協議生效的條件。框架供應協議於其簽署之日起生效。

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的修訂協議所作出的修訂，董事會建議向下調整建議年度上限。自框架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採購飼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8億元、人民幣2.3億元及人民幣2.3億元。

於該期間，本公司當時正考慮進行富源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行性，因商業現實，本集團已數次向富源集團採購飼料（「富源過往交易」）。於該期間，根據框架供應協議向富源集團採購飼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富源過往交易金額」）。富源過往交易金額將計入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內。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過往交易金額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富源過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富源過往交易，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框架供應協議項下採購飼料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經參考(i)現代牧業集團及其他供應商就飼料交易的過往價值；(ii)飼料的平均市價；(iii)現代牧業集團經考慮生產週期及銷售對飼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富源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修訂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的執行董事兼總裁。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為蒙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平先生為蒙牛的首席財務官。因此，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及張平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富源為由蒙牛間接擁有42.3%的公司，內蒙古蒙牛為由蒙牛擁有99.98%的公司，而蒙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60.76%權益，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富源及內蒙古蒙牛均為蒙牛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富源持續關連交易及蒙牛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經修訂富源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蒙牛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不寄發通函。

除上述修訂及修改外，該等協議的全部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公告的全部其他重要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麗娜女士及韓春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張平先生及溫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勝利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康龔先生。